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02破申2号

申请人：刘钢，男，1965年4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14街坊45门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艾东，北京市中咨（济南）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北楼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71548423。

法定代表人：徐桂民，董事长。

2025年3月5日，申请人刘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7日向东岳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证据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东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公司不具备破产条件，公司资产远大于负债，其中胜诉案件标的额远大于败诉案件标的额，公司并未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清算将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刘钢对东岳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24日组织召开听

证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到会参加。本案已审理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东岳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25日，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43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北楼9层）。经营范围有：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的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四氯呋喃、甲醇、正丁醇、甲醇钠、碳化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丙烯酰胺、盐酸、乙酸（含量>80%）、正磷酸、氢氧化钠、甲醛溶液、醇酸树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仪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建筑及装饰材料、钢材、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医疗器械、海产品、汽车配件、化妆品、金属材料、铁矿石、食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等等。

2019年6月1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东岳公司在内的五被告起诉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鲁0103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由东岳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9699997.33 元及相应利息，其他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民事判决生效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鲁 0103 执 2966 号。上述民事判决项下债权先后经过多次债权转让，由本案申请人刘钢最终受让，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4）鲁 0103 执异 321 号执行裁定，变更刘钢为该案申请执行人。2024 年 10 月 8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103 执恢 677 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东岳公司住所地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且登记机关为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

定，刘钢对东岳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系东岳公司合法债权人。东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完毕，应视为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刘钢作为债权人申请东岳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钢对被申请人山东东岳国际经贸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树杰
审 判 员	周英龙
审 判 员	张生涛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于雪莉
-------	-----